#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紀錄彙整:林文義、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為商業區、住宅區)案」。

第2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第3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 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 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 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鐵路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計)(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5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農 業區、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美濃溪範圍調整)案」。
- 第9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 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八、報告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及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市地重劃(一)範圍)」。
-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高 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及部分交 通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為商務專用區、綠地用地及 道路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3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095010787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宜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檢 討,並作整體考量後再議。

第2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為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 第 29 次會、9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 次會及 95 年 6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5 年 9 月 16 日府城鄉字第 095024071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第 36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 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 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綠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第 205 次及 95 年 8 月 4 日第 2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9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5012129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內政部 94 年 8 月 10 日授營都字第0940008265 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審核摘要表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1項第4款暨第2項」,以資妥適。
- 二、將計畫書捌、「事業及財務計畫」乙節,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配合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案」。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逾 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案)再提會討 論案」。

- 一、變更苑裡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3年3月16日第581次會審議完竣,為維護及保存天下 路老街之歷史建築物完整,故決議第一點:「逾公開展覽 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第一案,原則同意苗栗縣 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陳情範圍變更為保存區,並請苗栗 縣政府依照該府於會中所提書面資料妥為修正計畫書、 圖,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 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70件,經苗栗縣政府彙整後,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1月2日第596次會審議決議:「暫予保留。請擬定機關-苑裡鎮公所邀請中興路及兩側天下路住戶,土地及房屋所有權人、地方士紳及有關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研提具體建議方案後,再提縣都委會討論。」,案經再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3月25日第166次會審議決議:「同意變更為保存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並准苗栗縣政府95年9月25日府商都字第0950120326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據縣政府及鎮公所列席代表說明,變更範圍土地非屬遺址、古蹟,亦非屬登錄及公告有案之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地區。又依苑裡鎮公所針對相關住戶、土地所有權人及地方士紳所作意願調查顯示(苑東里居民贊成維持原計畫道路用地者佔52.69%、贊成變更為保存區者佔8.60%、

不表示意見者佔 38.71%; 苑北里居民贊成維持原計畫道路 用地者佔 41.72%、贊成變更為保存區者佔 3.31%、不表 示意見者佔 54.97%), 不表示意見者雖不在少數,但贊成 維持計畫道路用地者仍比贊成變更為保存區者比例高出甚 多,且為求問延慎重,苗栗縣政府劉縣長政鴻亦於 95.10.30 邀集苑裡鎮公所、鎮代表會及當地里長等共同研商討論, 為地方發展需要及尊重地方居民意願,一致贊成維持原計 畫道路用地。故基於上述理由,同意縣政府及鎮公所列席 代表意見,將本案維持原計畫。 第5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農業區、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4 月 11 日第 180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5 年 9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50176906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部分,由於南投縣政府已於 93 年期間辦理「變更水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檢討)案」時,檢討修正為河川區並於 95 年 5 月間發布實施在案,無再變更之必要,故不予討論,並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垃圾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
  - 二、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部分,請增列「預定完 成期限」欄,並於欄內予以敘明期限,以資妥適。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第 144 次會 及 94 年 7 月 14 日第 14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40132029 號暨 95 年 3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2661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召集人)、賴委員 美蓉、賴委員碧瑩、張委員珩及吳委員萬順等5位委員組 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5年4月11日、95年5 月2日、95年6月13日、95年8月22日召開4次會審 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以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0案部分,除變更範圍同意照

縣政府於會中所提方案(詳附件一)通過外,其餘部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本次通盤檢討因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有關 重製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請納入計畫書內供參。
- 三、本案計畫書所敘發展現況(含人口分析、產業經濟及土地使用等)之各項基本統計資料,請更新、補充至民國 94年底,以符實際。
- 四、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採捐贈或回饋方式辦理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
- 五、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依都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疑義,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應俟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核定後實施,以社紛爭。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0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錯誤! 物件無法用編輯功能變數代碼來建立。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工作,將原計畫面積 842.56 公頃調整為 850.6888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3,663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4.5509 公頃,兒 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8.7087 公頃,文小用地不足 0.7248 公 頃,文中用地不足 12.3547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2.5787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8.8614 公頃)、體育場所(面 積 15.1407 公頃)、廣場(面積 0.7592 公頃)、綠地(面積 8.433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1.1843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24.3786 公頃),僅為計畫面積 4.04%,低於「都 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惟據縣政府列席人 員說明補充尚有困難,故除採納該府於小組會中建議將九二一 震災災損大樓基地中山國寶(0.2714 公頃)、觀邸(0.2094 公頃)等 2 處,合計 0.4808 公頃之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外, 其餘不足部分,於本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或日後增 加都市發展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本案「河道用地」經由雲林縣政府於 95 年 6 月 8 日會同水利 主管機關認定為「河道用地」,請該府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計畫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對 於都市防災計畫,有關地區災害類型,防、救災方案,緊急

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 構安全的防災空間等重要事項,妥為補充納入計畫書內作為 執行之參據。

- 四、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 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六、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 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並應確實依本部於91年7月16 日以台內營字第0910085117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 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七、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 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 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 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規定辦理。
- 八、請縣政府查明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 修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

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九、本計畫係屬市鎮計畫,考量雲林縣政府短期內無法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故同意照案審議,惟請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以符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
- +、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雲林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 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一。

十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詳表二。

# 表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_		衣"			/ 都中計重(	5 血 1 以 口 /	
	原始	<b>小</b> 坚	變更	內容	<b>総五冊上</b>	影如禾合山羊	本會專案小組審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查意見
1		計 畫	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圖(比例 尺:三千分之 一)	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過(第三次通過)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原千月的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11	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計畫年期已屆,配合中部 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年。		參照中部區域計畫草案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110 年。
3	變三、逾10、逾20、人18			(850.6888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調整變更各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4	凹	南住區	(0.0519 公頃) 商業區 (0.0003 公頃)	(0.0519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519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3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用地	(0.0002 公頃) 加油站用地 (0.0073 公頃)	(0.0002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073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6	變六		保存區(0.1660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本案據縣示。 為民 人成 使用 人成 使用 是 名 後 後 後 的 於 会 於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新	原		<b>拳</b> 更	2內容			
編		位置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7	變三十二		道路用地 (0.0157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157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8	逾 10		乙種工業區 (0.1221 公頃) 道路用地 (0.1228 公頃)	道路用地 (0.1221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1228 公頃)	廣州街之現況道路、地籍 圖與都市計畫圖不相吻合 情形,配合計畫圖重製, 依據重製疑義會議之決議 事項予以變更。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9	變七	高東及14側工東		宗教專用區 (1.5581 公頃)	本計畫保存區之建築物非 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 之古蹟、歷史建築物等, 為免將來執行產生疑義, 將其名稱修正為宗教專用 區。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0	變八	區 西北側	機關用地(機15)(2.5171 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2.5171 公頃)	<ol> <li>依規劃原意變更名稱, 以符實際。</li> <li>為配合實際現況已為台電配電中心使用。</li> </ol>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1	變九		變電所 (0.5258 公頃)	電力事業用地 (0.5258 公頃)	統一名稱。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2	變十		河道用地 (2.1234 公頃)	河川區 (2.1234 公頃)	行水區依全國水利會議決 議變更名稱為河川區。	照案通過	併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二。
13	變十一	文1南	機關用地(機3) (0.2321 公頃)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 策,依實際使用變更土地 分區名稱。		因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民營化,故將 郵政事業專用區 修正為郵政事業 用地。
14	變十二		加油站用地 (0.3655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3655 公頃)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原加油站已非屬公用事業,依實際使用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修正事項: 加油站用地 (0.5315 公頃)變更 為加油站專用區	共設施用地檢討 變更原則」提出適 謂明贈或其他附 帶事項,並納入計 畫書作為執行之

新	原			2內容			1 / + 1 /
編	編號	位置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15	變十	機 5 用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270 公頃)		變更範圍以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所 有位於斗六市斗六	署市鄉規劃局已 針對該縣電信用 地提出整體性規 劃,並研擬都市計
16	變二十一	機 12 西側	行政區 (0.1374 公頃)		1. 原規劃意旨為供各行政 單位辦公廳舍使用。 2. 實際現況為中國青年救 國團,為合法登記之「教 」 實性、服務性與公益性 之社團法人」,以符實 現況等		一依據省 指 指 作 之 3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7				機關用地(機 26)(0.4120 公頃)	原計畫未編訂機關用地編 號,本計畫新編訂機關用 地編號。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十五			機關用地(機 27)(0.1374 公頃)	原計畫未編訂機關用地編 號,本計畫新編訂機關用 地編號。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8	變十六、	處 瑕 西 北側	樂場 (0.6101 公頃)	場(公兒1) (0.6101 公頃)	原計畫未編訂公兒用地編號,本計畫新編訂公兒用 地編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變十七、		樂 場 (0.3203	場(公兒2)	原計畫未編訂公兒用地編 號,本計畫新編訂公兒用 地編號。	照案通過	
	· 變十八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 (0.1722 公頃)	場(公兒3)	原計畫未編訂公兒用地編 號,本計畫新編訂公兒用 地編號。	照案通過	
19	變十九	-9 號 道 路		11.9-37.75 公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立仁	原		総再內	1 宏			
	原編	位置	變更內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號	- 1	原計畫(面積)新	計畫(面積)	27	7141 X 1 77 47	查意見
	變二十、逾16	火車	(0.0834公司) (4附1. (4))))))))))))))))))))))))))))))))))))	1.5347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不分地遠體地「站車大設服效斗穿之差必一地區」發規」住專站樓施務益六,發,須更因為量並將道」」為供捷促用心車成善六名對「斗配「路變,多現交進。為站一此車里土鐵六合鐵用更俾目代通土 鐵週極一站之地路地都路地為便標化與地 路邊大情土有使用區市用」「未使轉生更 所土之況地效用 長整 、車來用乘活有 貫地落,作利用 長整 、車來用乘活有 貫地落,作利	修容1. 2. 化部质物 乙维勒雲計內 細置設 土部施物之維範雲計內 無關電視 医细寶築施在用經設件 定配共 區細實築施在用經設內 無過 上部施物之維範雲計內 細置設 土部施物之維範雲計	本市盤第理上納係定辦規設納工辦,計劃」辦,計
					用,俾以均衡其發展並		
21	變二十二	站 前	(1.2121 公頃) 公件為度口地務容	·頃)附帶條 -:	2. 參考 考議市例 商維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修變有公方公乘價同公方饋區區使修林地下更權共式共以區土告式後部之用正縣變項圍應施以施更使之值充變始關 由市回京應用後用平折。更得規 :內回,應用後用平折。更得規 :計饋其回地毗性均算辦為依定 配畫審地100饋之積地相年金回業業請 雲土原	「計更則正空「種區用及置加其雲畫回」,間都土及地停基倍餘縣土審定將部計使共縮空」置分都地議修停頒畫用設建間規外照都變原 車 各分施築設定,縣市變原 車
22	變二十三	中心		. 3478 公頃)	依 91 年 11 月 19 日九一府 財產字第 9102001701 號 函,研商行政院衛生署雲 林醫院荷包分院會議結論 辦理。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於小 組會中所繪圖 通過。(詳附 件二)

新力	原		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上公市応122中
編約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2 多 二	變	本畫	工業區(含零工)	工) 附帶條件: 由土地所有權 人 自 行 提	技工業區等,都市計 畫工業區需求降低。 2.本計畫工業區介於 計畫區雙核心(斗六	修1. 2. 保變得權,計討規辦零更 條變得權,計討規辦零更 條變得權,計討規辦	來展都改調規體專討實需市變整模性案。整,展影區辦工通整檢結響使理業盤體檢結響使理業盤
] ] ]	二十五、逾	三四更住區、變為宅工	第區(2頃第區(0頃附「「為規細定共市式完發請府縣年定畫市一。534種。19,帶工工住定部必設地,成照台協政期無依重住。8年往。3件三」區應計要施重整後建灣助府限部法劃宅公宅公:」變,擬,之且劃開始。省雲於內部辦。	(2.第48年) 二四宅應計要施重體後建本討後重如縣公依變計種5348年] 區擬畫之,劃開,築次發二劃未政告法更畫工公宅公:及更並細劃共以式完得。通布年計經府者定恢分業以區項。 [為規部定設市,成發 盤實內畫雲核則程復區區項區項 [為規部定設市,成發 盤實內畫雲核則程復區區與區項 [為規部定設市,成發 整實內畫雲核則程復區區	1. (案附計共劃成「住三案十「於計畫與次更件劃,統式,定區工於日三四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附原四區布公題畫計並理理民直商劃識帶「」細實共,程畫請整由眾無,整,件三更計,施依辦盤府開考十 成贈響件 及為畫但區都理檢協發量年自市開地了住已考位市細討助。當來行地發方工在發量問計部,辦 地一協重共發	件府91.都開方部盤確開分照1.有辦案計檢調務計本6計地」畫討整。縣部函畫區辦專,,政 頒整處理案作以政 頒整處理案作以

新	原		變更	2內容			上人市吃!仁中
編號	編	位置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25		南(六水理側斗污處廠	遊樂場用地公 (0.0381 公 頃) 河道用地 (0.0144 公 頃)	頃) 附帶條件: 本案未來辦理	都工細定區農處園路計畫與 一二部斗)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一二部	照案通過	照縣政府核議
26	變二十七、逾9	污水	道(0.0042 (0.0052 (	第(0.0042 中(0.0042 中(0.0042 中(0.0294 年(	1. (含書為區場)收道問使區順與一地份處兼、書道程 水作。 (計更宅樂地徵河的為廠以 中地份處兼、畫道程 水作。 ) 東灣 原		除區併查外照意學部專意,縣見為其小二餘府過河名組辦部核。

立仁	压	I	4放 五	中京			
新始	-	<b>公里</b>	變 史	【內容	総再四十	影机禾合油举	本會專案小組審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查意見
號	號	31 m			1 十安五符一小汤船	<b>放工活温</b>	1 安以 4 工 11
27	變			第一種住宅區 (22.7987 公頃)	11. 本案為第二次通盤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本案除中正路
	二 十		機關用地	(44.1901 公頃)	檢討變更案第六   案,附帶條件規定以		延伸至大學路
			(2.6188 公頃)		日 最段徵收方式辦 日 最段徵收方式辦	大學路段寬度	段部分,鑑於
	``	延區	郵政事業用地		理,惟因土地使用計	調整為30	地方建設之迫
	縊	22	野 以 争 未 用 地 (1.3826 公 頃 )		畫不當,致土地所有	米,得由斗六	切需要,原則同意照縣政府
	變三		道路用地		權人接受度低而延	市公所採一般	同意照縣政府
	+		(2.1074 公頃)		宕開發,本次重新調	徴收開闢。	核議意見,將
	`		市場用地(批)		整土地使用計畫。	2. 除變更為道路	道路寬度調整
	人		(2.7980 公頃)		2. 社口公墓阻礙附近	用地得採一般	為 30 ホ,亚孫
	6		停車場用地		地區之發展,且斗六	徵收外,其餘	一般徵收方式
	`.		(1.8363 公頃)		市公所自民國七十	徵收外 原則 原 是 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辨理開闢及同
	人		農業區		市公所自民國七十九年即公告禁葬。3.依據內政部91年7	為任宅區及河	意將保存區變
	7		(6.6865 公頃)		O. 依據內與即 91 年     日 16 日 4 內 悠 字 笠	川區,但應另	更宗教專用區
	、人			道路用地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	行擬定細部計 畫, 並配罢適	外,其餘部分
	8			(0.2605 公頃)	「都市計畫整體開	豊公亜ラルサ	涉及區段徵收
	`		第一種住宅區		發地區處理方案 辨	畫當於	之可行性、案
	人		(0.1712 公頃)		理。	開發。	
	9		機關用地 (0.0202 公頃)				存廢、住宅區
	`		綠地用地			修正理由:	增設回饋等問
	人		(0.0097 公頃)			配合斗六市都市	題,請縣政府
	10		河道用地			發展需要及區位	妥為研擬具體
	`,		(0.0214 公頃)			完整性。	可行方案後,
	人 11			宗教專用區			另案依都市計
	11		(0.0551 公頃)	(0.0551 公頃)			畫法定程序辨
	人			附帶條件:			理。
	12			1. 開發方式以區			
	`			段徵收方式辨			
	逾			理。			
	13		2. 如計畫發佈	2. 宗教專用區之			
				變更範圍以大潭 段社口小段			
				15-5、15-35 及			
				15-36 地號為準。			
				3. 本案應於通盤			
				檢討案發布實施			
				日起二年內完成			
			用地。	區段徵收計畫書			
			3. 保存區之變	報核,否則變更			
				為原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前)			
				各使用分區及公			
			15-36 地號為 準。	共設施用地。			
			华。				

亲	f 原			<b>継</b> 耳	2內容			
	小編		置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1. 號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22-4	1141 E X 11 0 C 114	查意見
		雲縣府側	政東	第(2.附1.	(2. 附1) (2. 以下的) (2. 以下的) (2. 以下的) (2. 以下的) (2. 以下的) (2. 以下的) (3. 以下的) (4. 以下的) (4. 以下的) (5. 以下的) (6.	林縣政府東側原農 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案」於86 年3月28日發布實	請斗六市公所儘 定本 完 之 是 事 案 辦理都市	畫,惟附帶條 件部分請縣政 府參照本部

站	原		絲	2內容			
	編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9	變三十三、人19	縣 府 (16) 西 側	(13.頃帶應定畫置公用具平事務畫細完程實得築將5665)條另細含適共地具合業計)部成序施發。來5、件行部含當設與體理及、計法發後照、細公:擬計配之施擬公之財、俟畫定布始建、部公	《合及畫部法布得築將畫應實要要施本公理財),計定實發。來規確際,之用次經之務並畫程施照 細劃實人配公地通等計俟完序後建 部時配口設共。盤業 細成發始 計,合需必設 檢	第由宅行具及依大(農區下地林農區為則式埤舊權不辦陳依月9100年之業,定平務下地縣區部定的海區部門的有人高理情據1605至業,完平務下地縣區部定的海區部門的大學,與一個大學,可以一個一個大學,可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大學,可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落考負位辦通請與協更發置全設由區,地区量擔問理盤雲斗商新方適及施: 由重空成公比題細檢林六舊的式當公。考,民劃型型共例,部討縣市有可,公共 量建間協對型共例,部討縣市有可,公共 量建間協對應處區速畫 府所落開配安路 舊林辦困及應施區速畫 府所落開配安路 舊林辦困及	照意畫件府91「體理細通適利縣見,部參7.都開方部盤確開政維惟分照1.市發案計檢調發政維惟分照1.市發案計檢調發格原帶縣部函畫區辦專,,核原帶縣部函畫區辦專,,議計條政 頒整處理案作以

新	原		變更	 戶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審
	編號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曾寺 亲小組备 查意見
號 30	人	自 來水 事	自來水事業用 地 (0.2293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0.1061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0.1232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為自來水司自來水司留。為自來保留。 本本語,數學,以及為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修正事承置(斗六地) 軍審水置(2046 地) 東東軍(2046 地) (200%(含)以公共率 (200%(含)以公大型。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本區後惟益府水自作宅擬案案範恐為,洽公來,區具,樂聞不顧請台司水重區體提變用易及雲灣在廠新位可會與出現民林省不營調,行討在、築眾縣自影運整並方論。
31		位置 潭 組 社	停車場(0.2539 公頃)		十四」變更為商業 四」車場 更為並規 要,方式指定 動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得10%。 3. 道路底為 8 米公 共2	照見應 照

新	原		孿 勇	2內容			1
編	編號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人	機十東	農業區(3.6311公頃)	旅館專用區 (3.6311 公頃)	區土地變更為「旅館 專用投人才會議 所入 所 所 及 以 因 應 本 縣 任 人 規 度 係 員 人 大 會 議 入 長 長 人 大 員 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修 同專定開40%。正發連計原專偷變區部,公 由與需農。 農為歷畫應設 配空,農為歷畫應設 配空,業旅另整劃施 合間符區區館擬	請縣政府安為研擬具體可行
33		機二東側	農業區(0.9714 公頃)	(0.2715 公頃) 商業區 (0.6999 公頃)	考林置需需變都交納辦門場外,與一個人的學術,可以一個人的學術,可以一個人的一個人的學術,可以一個人的學術,可以一個人的學術,可以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們們可以一個人們們可以一個人們們可以一個人們們們可以一個人們們們們可以一個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修理%有變饋;為%臨路地償所述 以共乘慘運%有變饋;為%臨路地償所述 以共乘變運%有變饋;地區設持收,斗,饋饋回用工業通饋;地區設變饋,明路於市抵例式之面正數種,明路於市抵例式之面經轉。2現目回施更45%臨路地償所述 以共乘變運%有變饋;為%臨路地償所述 以共乘擊運%有變體,為%臨路地價所述 以共乘	水發體交區必政中畫(三該用目運衍施本訂配共並府縣土審 世展運通之要府所書詳)交區應功生為案細置設依所都地議 機瓣轉設,於提圖附。通其以能之主應部適施雲訂市變原 之勢需運置故小變通件 轉使交及相。另計當用林「計更則 水、求專有照組更過 運用通其關 行畫之地縣雲畫回 — 來整,用其縣會計 專項轉所設 擬並公,政林區饋規

亲	f 原		變 更	2內容			1. A = & 1. A = A
絲	編號	位置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曾專案小組番查意見
絲號	編號 人 15 人	位 文側段小6號文側段小65號農廣置 南潭口段地 南潭口段地侧區	原計畫(面積) 農業區 (0.5148 公頃) 農業區 (0.2950 公頃)	新計畫(面積) 第一種住宅區 (0.3346 公頃) 公園用地 (0.1802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0.2950 公頃)	1. 市區開建宅定方饋發及義地計,發議區適式措許社原規畫邊。 更依之捐以之公。 然 為 法開贈符精平 2. 住審發回開神正	修修修修了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本區整體性調及地回作討妥可案法案變體開,整公調饋綜故研方都程及,共整等合請擬案市序展住及可關口施補題之縣具後計辦業已整行產成用充,檢政體,畫理監行業長 與宜 府贈另。
						設以用毗質年方後分關用中變發畫公中正旁道 他應地鄰相公式,始規。山更並,園山理整景 時間看價土現充更依申 西住行劃並沿:體 時間之乘區地值。為住請 側宅擬設集線塑 間之來區地值。為住請 側宅擬設集線塑 間之以段之折辦住宅建 (區定30中。造市 可之乘區地值。為使請 側電擬設集線塑 問公以段之折辨住宅建 (區定制 到外留 中意 八設更用均代回區之使 一體部鄰設 山象 行施後性三金饋部相 )開計里於 路與	

新	原		孿	更內容			1 / + 1 /
編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35	18	海崙海路段1518號豐段豐小 18號	第二種住宅區 (0.0390 公 頃)	宗教專用區 (0.0390 公頃)	物有部分位於細部計	同意採納 海豐崙段海豐崙 小段1518地號東 意 見 區。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市豐段豐小426-9 生海崙海崙段 9 土		第二種住宅區 (0.0158公頃)	市區設單購資請住重土用書另存辦為確本區後性地見或費權變合住地見或費權變合住地見或費權變合住之之。 电影	共方之面毗用之現式饋宅住定用設式公積鄰性平值抵後區宅申。施得共乘地質均折充,部區請底既被與價相三算。變分之建其應施變區同年代辦更始相築回回用更段土公金理為得關使回回用更段土公金理為得關使饋饋地後使地告方回住依規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37		都 市 災計畫	未訂定	詳計畫書第七章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 條規定訂定。	照案通過	併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三。
38	三十五	分	已訂定	詳計畫書第七章	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 地方財力負擔,予以修訂。		請縣政府依實 際審議納入計畫 書內。
39		實進及費施度經	未訂定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2.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 從事都市建設時之 參考依據。	照案通過	請縣政府依實 際議結果修 正後納入計畫 書內。
40	變三十七	土使分管要點		修訂(詳表十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	俟主要計畫由內 政部審計畫 大部審計畫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大湖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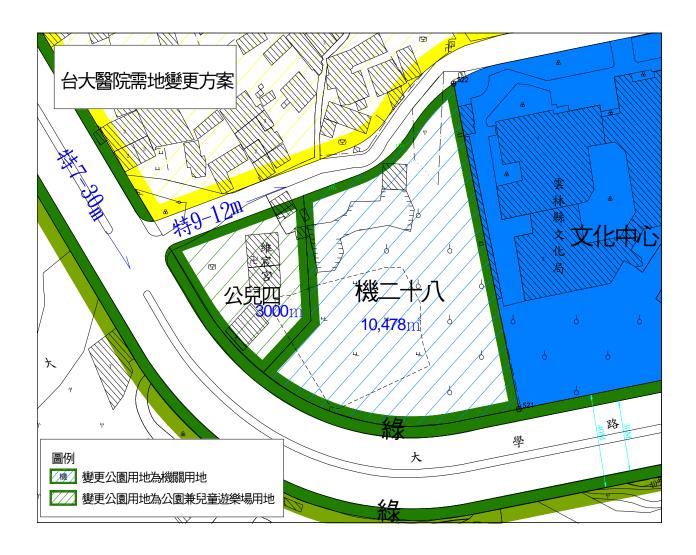
表二、「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更內容		ad to the TE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審查意見
1	林茂雄 斗六段 147-2 號 (0.0356 公 頃)	鐵路用地			未便採納,惟考量鐵路 用地之未來發展,請縣 政府協調鐵路局對鐵 路用地範圍之整體使 用計畫作通盤性的規 劃檢討。
2	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林 段 941、 956-1、 985、 985-1、 986、 986-1 等地號土地	住宅區農業區	道路用地	有關中華路(鎮東路至農業區邊界)因公有 土地(斗六市公所)寬度較都市計畫寬度為 寬,建請依現有地籍線予以變更該路段道路 寬度。 另為避免道路寬度忽大忽小考量行車安 全,建請併同將中華路延伸路段(農業區至 大學路口)之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土地, 依農業區交接點寬度往東延伸至大學路口。 已取得水利會土地使用權同意函(94年10月 31日雲水管字第0940411782號)。	本案據斗六市公所列 席人員表示,確有其實 際需要,且用地問題已 獲協調解,故同意採 納。
3	鄭海山 廣 3 以南,府 文路西側 (約 1.90 公 頃)	農業區	住宅區	本陳情地點鄰近「廣3」用地、雲林科技大學等公共設施,且四周住宅區多數已開發完成,已不適維持農業使用,為配合都市發展,建請變更為住宅區,後續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之研擬,以自辦市地重劃完成開發。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4 案
	斗六市公所 雲林及公 六市 公 23、 公 15 用地	住宅區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為配合交通部辦理「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台西客運站(車庫)旁平交道,交改為立體交叉地下道形式,並配合10公尺聯絡道路連接,目前現況為公園及住宅區,因95年度即將執行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為利計畫之進行順利,請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 現階段已完成確切工程路線計畫圖。	本案因具有時效性,已 逕提本會 95 年 8 月 8 日第 639 次會審議通
5	陳回春 鎮北路口,	第附應部置設具理務細法實照一帶另計適施具之計部定施建住件擬(含之地公業),畫序始。宅:定容公與平及並完發得區。細 共擬合財供成布發	縣區回規公地共代理制工,對土實定共或設全,對土實定共政投施,發議提施供回行,發達,發展,發展,發展,於作工,以發達,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0 案。
6	劉美秀	道路用地	農業區	1. 特-2-40M計畫道路原為紓解進出市區交	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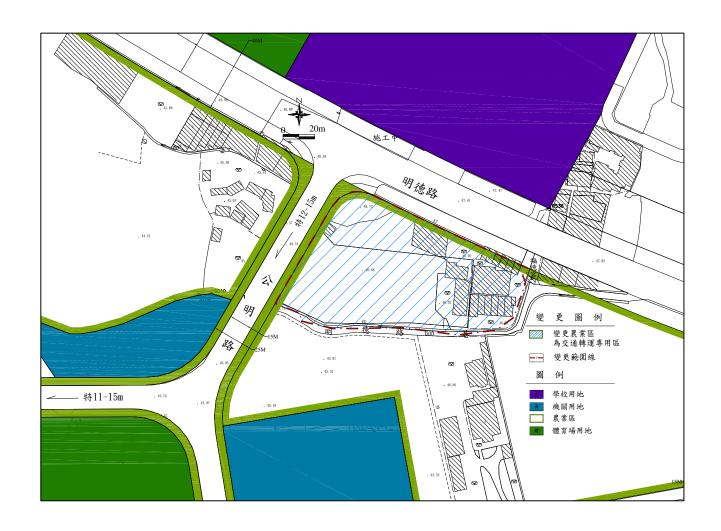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r. 上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陳情摘要	審查意見
	大潭段 51-80 大潭段 16 筆 用 (0.0426 公 頃)		住宅區 工 洪 站 專用 區	MAN COLINIOS COM CENTRAL COM	闢建需求,故本案同意 採納,惟變更為工業 區、住宅區及加油站存 用區部分,請縣政府依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7	遠業公 縱側路側北段等地頃東股司 貫、三、側664 筆2約 一次,以第64 年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3 名 4 年 3 名 4 年 4 年 4 名 4 年 4 名 4 年 4 日 4 年 4 日 4 年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4 日	乙種工業區	規劃為適當	1. 現況乙工一用地部分土地已開發建築完成,範圍內地主意見岐異而無法進行整合開發。 2. 本公司已於 95. 1. 2向經濟部完成註銷登記在案。 3. 陳情人願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規劃合宜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法繳交回饋金,促進斗六地區都市整體發展與提昇周邊環境品質。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3 案。
8	宏份 社附限 公地	區、緑地用 地、河道用 地、保存區。	宅況一細細區定畫區分細)計別部	方式(或其他可行之財務計畫)開發。 2. 並建議以下修正事項: (1)建成區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2)都市計畫增加顯示「加油站專用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7 案。
	李 大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陳情位置座落於住宅區,惟現況供作私設道路(南興街)使用,全長約7、8M,為符現況使用,建請將陳情範圍變更為12M道路用地,並由斗六市政府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以維護陳情人權益。	六市公所列席人員表 示,案涉既成道路檢
10	斗六市公所	乙種工業區	公園用地	案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其所有權	據市公所列席人員稱

編	陳情人及陳	建議變	更內容	陳情摘要	本會專案小組
號	情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審查意見
	大潭段社口小 段 151-2 地號 (0.2313 公頃)			為斗六市公所,為增加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建請變更為公園用地。	本案尚有爭議 ,故維持原計畫。
11	郭麗真 大丹段 601、 602、 602-4、 603-1、 604、604-1 (0.8687公 頃)	<b>–</b> )	住宅區	<ol> <li>本變更內容於縣都委會決議,配合其西側農業區開發,審議通過變更原廣場用出細為。</li> <li>主畫,應劃設30%鄰里公園,集中留設於中山情。</li> <li>陳情位置南緊鄰雲科大,西側緊鄰民生的。</li> <li>陳情位置南緊鄰雲科大,西側緊鄰民生外市極具發展價值雲科大校區結為一連、該廣場用地由於政府長期未能區,今縣都委會同意變更為住宅意樂來提供公共設施,可塑造整體和市意象與來提供公共設施,可塑造整體和市意象與來提供公共改施,可塑造整體和市意象與來提供公共改施的關鍵。</li> <li>集份</li> <li>大條</li> <li>大條</li></ol>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4 案。
12	郭麗真 麗二十二東 側 (3.6311 公 頃)	農業區	旅館專用區	1. 本變更內容於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農 業區為旅館專用區,並規定整體開發並另 行擬定細部計畫,應劃設40%公共設施用 地,陳情人僅提供劃設必要性進行補充。 2. 雲林縣目前並無觀光旅館,加上非法旅館 為數眾多,實有設置旅館之需求。 3. 本案地段佳、公共設施完善,是作為休閒 及長短期居留住宿之高品質意變更為「旅 及長短期居留地點,故請同意變更為「旅 館專用區」,以因應本縣工商及觀光發展 之需要。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32 案。
	國軍雲林財 務組 計 畫道路 V-23			都市計畫道路編號V-23(20M)拓寬計畫,影響陳情地點建物主結構,建議道路往東側拓寬,以避免傷及陳情位置建物。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7 案。
14	41 人 百 T = 、 T	住宅區 (原工三、工 四)	乙種工業區	斗六都市計畫原工三、工四之住宅區,恢 復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4 案。
	雲林縣政府 地政局 斗六污水處 理廠圍	河道用地(26 ㎡) 公園兼兒童遊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	1. 為解決「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污水處理廠、住宅 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道路、河道用地) 細部計畫」區段徵收案相關道路及河道用 地工程設計的問題。 2. 為使斗六污水處理廠區段徵收作業得以 順利進行。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6 案。

# 附件二



# 附件三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3案變更位置示意圖、計畫面積 0.9339公頃。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3案使用種別、強度及回饋內容
- (一)使用種類、組別及強度

本基地容許使用種類、組別及強度,應以交通轉運功能及其所衍生之相 關設施為主。於擬定細部計畫階段,依據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及縣政府核 定內容辦理。

#### (二)回饋內容

開發人申請開發建築時,回饋內容應依據「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 1、實施進度

本案完成變更及配合通盤檢討程序發布實施後,預計於一年內完成細部 計畫擬定、審議、發布實施並配合縣府辦理樁位測定及移轉回饋公設產 權予縣政府。爾後約一年申請及取得轉運車站建照後辦理動工興建,預 計二年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年期
 95
 96
 97
 98
 99

 項目
 1. 完成變更及配合通盤檢討程序發布實施
 ■
 2. 擬定細部計畫

 3. 細部計畫審議及發布實施
 ■
 ■

 4. 都市計畫定樁作業
 ■
 ■

 5. 移轉回饋公設產權
 ■
 ■

 6. 申請及取得轉運車站建照
 7. 工程施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

預定實施進度表

# 2、實施經費

本案基地之開發經費由土地開發人自行籌措,開發所需成本初估總計 4 億 3168 萬元,確實開發成本將俟土地開發人實際開發工程內容計算。 第7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 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第 9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9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09521861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利用 5-6 公尺寬現行道路,拓寬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其東端與八-1-12 公尺道路斜交且與道路轉角距離太短,案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尚無影響交通行車動線及人車安全之情形,惟應請妥予規劃警告標示及夜間反光等設施,並於計畫書載明,以資週延。
  - 二、計畫書第9頁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中之面積、土地 取得方式、土地徵收及補償費等,請就公、私有土地分 別詳列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因原計畫部分鐵路用地尚兼供鐵路及相關設施使

用,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案」,以符實際。 第8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美濃溪範圍調整)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第 9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9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09521090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逾公開展覽期限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補充美濃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包括水 域兩岸地區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堤防高度設計之防 洪頻率、堤防周邊綠美化及景觀之改善措施等相關事 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將計畫書第 14 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都市計畫法 第 15 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縣政 府查明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 屬,及將徵收使用項目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第一種保 護區、機關用地為土石採取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報請本會審議時,原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 表載明擬變更部分第一種保護區(面積 9.83 公頃)、 第一種風景區(面積 5.4027 公頃)、機關用地(面 積 0.0140 公頃)為土石採取專用區(面積 15.2467 公頃),惟該計畫書第 23 頁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說 明時,又敘明部分區域將不考慮開發。案經本會 94 年 5 月 24 日第 60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其中決議 事項三「…請金門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依實 際需要調整本案變更範圍。」及配合上項決議作成 「四、本案開發行為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並於本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 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 件,以資適法。」之決議事項在案。
  - 二、案准金門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調整本案變更 範圍(面積 9.8440 公頃),並依據該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6 月 14 日環一字第 0950004203 號函說明二略 以:「…經書面審查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檢 附計畫畫、圖報請本部核定,因上開說明與本會決 議事項有所競合,經本部營建署函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就本案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表示意見,該 署以 95 年 9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70010 號函復

說明略以:「···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係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計畫 內容(區位、面積、採取土石量等)認定。···」。

- 三、嗣經本部營建署函請經濟部礦務局就旨案申請土石 採取專用區之計畫內容表示意見略以:「…申請案 計畫內容所載,申請土石採取面積為 9.844 公頃, 土石採取數量約為 39 萬立方公尺, …綜上所述(區 位、面積、採取土石量)等,似未達『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土石採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惟 仍應請主管環境影響評估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權責審核認定。另本計畫書未附有土石採取區實 測平面圖、地形坡度、開採量等是否與本說明書記 載內容相符,仍應請金門縣政府轉知申請人補充前 述相關資料,並由縣政府逕行審查後確認」。
- 四、因上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礦務局函復之意見涉及本會原審決事項是否應作修正事宜,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請金門縣政府就變更位置及內容,是否屬於行政院 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所規範有關「海 岸地區」及「離島地區」應予保育及管理之範圍,函請 各該主管機關查核並表示意見,如不違反上開策略方案

暨行動計畫規範內容者,則由金門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如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認定本案違反上開策略 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規範內容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第609次會議有關本案決議事項「四、本案開發行為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本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以資適法。」修正為「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符實際。
- 二、請依經濟部礦務局之意見補充本案土石採取專用區之實 測平面圖、地形坡度、開採量等相關資料內容,並由金 門縣政府審查確認後,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附錄】本會94年5月24日第609次會議審決通過之決議事項
- 決 議:本案考量本特定區之離島特殊條件需求,原則同意變更, 並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7頁之法令依據引述 「內政部89年9月13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75號」 乙節,因非屬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

需要,請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 入計畫書中,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第21頁有關本案回饋金之計算方式係依「開發面積」為計算基準提供回饋,為避免造成日後執行之爭議,修正為「按申請變更面積」依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繳交代金計算基準,及應由本案開發單位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規定提供繳交代金,否則維持原計畫使用,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規定。
- 三、計畫書第23頁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說明,部分區域 將不考慮開發乙節,原則同意,並請金門縣政府與土 地所有權人協商依實際需要調整本案變更範圍。
- 四、本案開發行為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本案 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以資適法。
- 五、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同意照金門縣政府列席 代表於會中所提「建蔽率不得超過1%,容積率不得 超過1%」通過。
- 六、為考量將來與周邊土地環境之相容調和使用,本案土 地應依法申請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開採計畫,及依規定期限完成,並建議金門縣政府考 量將本案土石採取完成後規劃作為人工湖或其他公

共開放空間使用及將土石採取完成後之最終土地再 利用構想及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核。

七、請金門縣政府應就未來金門地區土石需求與供應妥為 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以避免任意採取土石、破壞地 形、改變地貌,嚴重影響環境生態永續發展。

### 三、報告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 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12 日第 341 次會及 94 年 6 月 9 日第 34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50328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 營字第 0930081735 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 建之重大設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提本會 94 年 8 月 23 日第 61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嗣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文彦(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美蓉、洪委員啟東及黃委員光輝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4年10月11日召開小組會議審查,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本部營建署以94年11月2日營授辦審字第0943580746號函送審查意見,請縣政府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惟該府歷時八個月未辦理完妥見復,為避免延宕審議時效,遂提本會95年6月13日第635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94年10月11日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後

再送部核辦。」。

八、因台北縣政府迄今歷四個多月,仍未依第 635 次會決議辦理, 未免拖延,爰提會報告。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94年10月11日審查意見: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加考量分析及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有關八里左岸挖子尾地區居民旅運之實際需求情形,包括住 戶數、居住人口、交通量及旅次預測。
- 二、本計畫地區聯外道路系統分布、公共開放空間系統之配置、 環境生態、景觀保護設施及停車空間之劃設情形為何?
- 三、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之整體規劃及環境之衝擊影響為何?有何具體因應策略?
- 四、本案變更地點北臨挖子尾自然保留區,鄰近十三行博物館、 八里左岸河濱公園等,休閒步道與自行車道亦日趨完善,為 八里鄉新興之重要觀光地區之一,故本案之變更,攸關本地 區環境、景觀、綠帶系統之串聯、觀光遊憩及都市整體發展, 將來道路開闢後,公共投資之效益為何?宜審慎詳予評估。
- 五、辦理本案之決策過程為何?包括變更之考量因素、與居民之協調溝通、相關單位之意見、有無替代方案等,請縣政府妥為彙整分析,併供審議參考。

#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案計畫書、圖退回台北縣政府,如該府認為仍有辦理之必要時,請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 618 次會議決議市地重劃(一)範圍)」。

#### 說 明:

- 一、本特定區計畫案前經台南市都委會 93 年 11 月 26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4 年 1 月 7 日南 市都計字第 094165017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特定區計畫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 員光輝、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東、李委員永展、洪前 委員寶川、張前委員元旭等 6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 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4 年 2 月 1 日、6 月 2 日、9 月 19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 經本會 94 年 10 月 4 日第 61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通過,並退請台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七、本案係屬特定區計畫案之一部分,台南市政府已先行擬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並以 95 年 10 月 26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00963660 號函送 計畫書、圖到部,經查核後,因變更計畫範圍與前開本 會決議文略有不同,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因具急迫性,台南市政府擬分期辦理市地重劃, 並先行就本案變更範圍報請本部核定,因土地使用計 畫及開發方式未改變,同意依台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0096366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 過,並俟會議紀錄經大會確認後,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以利地方發展需要。
  - 二、至於原特定區計畫案內市地重劃(一)範圍扣除本案 變更範圍後之剩餘地區,仍請台南市政府依本會 94 年10月4日第618次會議決議文加速辦理。

第 2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科技產業專用區及部分交通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為商務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第 16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8 月 9 日府都 計字第 09500795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美蓉、楊委員重信、林委員俊興、潘委員丁白、吳委員萬順等,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95年9月7日、10月12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如附錄),並退 請新竹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新竹市政府於 90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交通用地、 廣場及綠地)案」計畫書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未依計畫書規定之 實施進度(自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5年內)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計畫為工 業區,開發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該府為因應新竹市 捷運輕軌政策之調整、公道五開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需要及科技產 業專用區開發期限即將屆滿等因素,前於94年9月、95年2月及4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該府同意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嗣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爰該府以95年8月9日府都計字第0950079500號函檢附本主 要計畫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復查本主要計畫案係新竹市政府於上 開計畫書規定之實施進度所定開發時程(自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5 年內,截止日為95年8月20日)屆滿前,將本主要計畫案報請本 部核定,擬調整原計畫所定開發期程,似尚無應先依上開計畫書 □・・・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 | 規定辦理 之虞,且據新竹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新竹市輕軌捷運系統已由台 鐵內灣支線高架捷運化取代其功能,原主要計畫配合劃設之交通用 地已無實際使用需求,擬配合檢討調整,以及本計畫區北側刻正由 民間辦理「關長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本計畫區內配合劃設銜接開 闢 30 米寬之 2-4 號道路,建立完整道路系統,有其時效迫切性,爰 本主要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 一、為落實「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交通用地、廣場及綠地)案」原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目的與精神,建議原則同意新竹市政府所提本變更主要計畫案調整開發期程為自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3年內,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擬變更科技產業專用區為商務專用區及調整公共設施配置 區位乙節,建議仍維持原計畫科技產業專用區 3.5 公頃之面積及 原主要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占計畫區總面積百分之三 十之比例。
- 三、新竹市政府依上開審查意見重新調整修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配置,並於本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所提之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內容示意圖(如附件),建議原則同意採納,並建議修正本主要計畫案名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部分科技產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部分交通用地為科技產業專用區、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綠地,部分廣場用地為科技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部分廣場用地為科技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 四、有關本計畫案原劃設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略以:「供策略型產業、媒體視訊傳播及相關行業所需之相關辦 公、研發、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且其 樓地板面積應大於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為落實科技 產業專用區劃設之意旨,建議仍維持上開有關「百分之五十」比

例之規定;惟為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遷及新竹市都市發展實際之需要,建議新竹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檢討調整科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有關供作策略型產業之使用項目,並可考量增訂未來如有新興之策略型產業項目得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准予設置之彈性規定,以符實需;並請該府於主要計畫敘明上開土管要點檢討修正之指導性原則,以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至有關計畫書第七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建議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

- 五、有關本主要計畫案擬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 地及綠地),建議應於本主要計畫案經大會審決通過後,由開發 單位完成捐贈及移轉登記予新竹市政府之程序及細部計畫經新 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以落實開發義務負擔。
- 六、本主要計畫案應於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後之3年內向該府申請 建築執照並完成開發,開發單位如未依規定之實施期程完成開 發,不得再次要求以其他理由申請任何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新竹 市政府應迅即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恢復原工業區,捐贈之公共設 施用地不予發還,開發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上開各項 規定,應請開發單位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規 定,俾利執行。
- 七、本案原主要計畫案之申請開發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為「德利開發料技股份有限公司」,惟本變更主要計畫案內之申請開發單位 及土地所有權人則為「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葉雪霞」等4

人,建議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開發 單位)變更之緣由及過程,以利查考。

附 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ī		1
位置	變更	內 容	绘石四上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位於「擴大新	科技產業專用區	廣場用地 0.61	1. 因應新竹市輕軌
竹市都市計畫	0. 61		系統規劃及建設
(高速公路新	交通用地 0.90	科技產業專用區	執行計畫之調整。
竹交流道附近		0. 33	2. 符合周邊地區發
地區)」範圍之		廣場用地 0.13	展趨勢及整體都
南隅,20公尺		道路用地 0.43	市規劃願景。
寬光復路與 30		綠地 0.01	3. 配合地方重大建
公尺寬 2-4 號	廣場用地 0.56	科技產業專用區	設。
計畫道路交叉		0. 28	
路口西北側。		道路用地 0.27	
		綠地 0.01	
	綠地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1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